



欧盟贸易救济中的反规避 规则及对中国的启示

——以欧盟反规避调查相关案例为视角

■ Edwin Vermulst 杨晓燕*

【内容摘要】 出口商对进口国政府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的规避行为由来已久。尽管迄今为止 WTO 成员未就贸易救济领域的反规避规则达成一致,但欧盟针对出口商规避行为制定了反规避调查相关法律并已拥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中国产品是欧盟进行反规避调查和实施措施的首要目标,中国企业因此遭遇的出口障碍也不断增加,有必要对欧盟的反规避规则进行深入理解并寻求中国企业的应对之策。本文紧扣欧盟反规避调查及欧洲法院相关案例,对欧盟反倾销法律中的反规避规则的实体规定和程序规定进行解读,对欧盟原产地和海关编码规则中与反规避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和分析,并就欧盟反规避规则与 WTO 规则的兼容性进行探讨,最后就中国企业应吸取的教训和有效应

* Edwin Vermulst,比利时布鲁塞尔 VVGB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密歇根大学 LL.M.、S.J.D.。杨晓燕,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13 级国际法博士研究生,美国弗吉尼亚大学 LL.M.。



对欧盟反规避调查提出建议。

引 言

欧盟(欧共体)的反规避调查立法和实践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当时,日本组装产业快速崛起,跨国经营和贸易活动非常活跃。与此同时,以日本为代表的出口商采用境外加工的方式,对贸易救济措施中的反倾销措施予以规避。欧共体因此也开始关注和规制相关行为。在较早的实践中,欧共体曾采用不同的方法处理和解决出口商通过在欧共体或第三国境内生产而导致的规避现象。^①当时,贸易救济中的反规避规定仅仅针对在欧共体境内生产的规避行为,包括第三国转运等其他规避行为均在原产地和海关分类规则等海关法框架下予以解决。在《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Regulation 3283/94)中,其贸易救济法律中的反规避规则才首次同时涵盖了在进口国境内和经第三国实施的规避行为。

依据当时的《欧盟反倾销条例》第13.10条,在1987年至1989年的两年时间里,欧委会对日本出口商在欧共体境内的组装行为,共启动七起反规避调查。在1989年至1995年中期这段时间内,欧委会未发起过任何反规避调查。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并达成一揽子贸易协定后,欧共体对其相关贸易立法进行相应修订和调整。但由于成员并未就反规避规则达成一致,欧共体保留其原有相关立法规定。1995年10月,欧委会很快依据其修订后的《反倾销基本条例》第13.1条,启动新的反规避调查。值得关注的是,自此以后,欧委会启动的绝大多数反规避调查基本都与对中国产品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有关。在调查中,通常最终裁定被调查的第三国出口商存在转运等规避行为,从而将正在对相关中国产品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扩展适用至自反规避调查中被调查的第三国进口到欧盟境内的同类产品。

^① Vermulst, *EU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2d. Ed., Sweet & Maxwell 2010; Vermulst, Waer, *Anti-Diversion Rules in Anti-Dumping Procedures: Interface or Short-Circuit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terdependence?*,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 1990, pp. 201 - 275; Vermulst, Waer, *European Community Rules of Origin as Commercial Policy Instrument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4;3 1990, pp. 55 - 100.



2012年,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案金额超过200亿美元,是迄今为止全球涉案金额最大的贸易救济案件。2016年2月12日,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相关的反规避调查作出裁决,决定将2013年12月5日公告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的反倾销措施,^②扩展适用至自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涉案产品,即除公告列出的5家马来西亚出口商和21家中国台湾出口商被豁免外,对来自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涉案光伏产品,无论其是否为转口产品,均征收53.4%反倾销税。^③这一反规避措施将导致中国光伏产品在受到原有反倾销措施不利影响的基础上,在以非直接对欧出口方式进行对欧贸易活动时,进一步受到限制。欧盟贸易救济领域中的反规避调查重新走入中国企业的视野,引起新的关注。

本文将结合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具体规定,对上述转运、产品改变及销售渠道改变等规避行为及调查,进行详细阐述。同时,由于在欧盟法律体制下,就反规避问题,海关法对贸易救济法提供了必要的补充。本文将对欧盟海关法项下的欧盟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the Gener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Harmonized System)中相关规定进行解读,^④另外,本文还将就欧盟反规避规则与WTO规则的兼容性和一致性进行初步探讨。最后,将就中国企业应诉欧盟反规避调查的意义和对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欧盟贸易救济法中的反规避规则

欧盟《反倾销条例》第13条是欧盟贸易救济领域中关于反规避调

^② 欧盟对原产自或转运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终裁,OJ L325/1。

^③ 欧盟对自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和转运的原产自或转运自中国光伏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2016】OJ L37/76(措施扩展至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光伏产品)

^④ 被指控的规避行为究竟是通过海关法还是通过贸易法进行规制,将影响实际的救济效果。在贸易法项下,救济措施原则上是向前适用的,即针对未来进口产品加征反倾销税。然而在海关法项下,救济措施可以追溯适用,也可以适用惩罚金,甚至还可以对进口商采取刑狱等刑事处罚措施。Vermulst, McNamara, Special Trade Law Issues in the EC for Assembly Product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8:4, 1994, pp. 83 - 122。



查和措施实施的法律依据。该条例第13.1条首先对“规避”进行了定义:即规避是一种贸易模式的改变;该贸易模式改变是基于第三国和欧盟之间,或是被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有关国家公司与欧盟之间的,一项具体的生产操作、流程或加工活动;上述贸易模式的改变仅仅以避免正在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为目的,除此之外缺乏其他的充分理由或经济合理性。同时,该条款还规定,该行为导致存在产业损害的证据,或从相似产品的价格和/或数量看,存在削弱征税措施的救济效果的情况;而且与此前已确定的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相比,存在倾销的证据。在《反倾销条例》第13条框架下,第13.1条是关于规避的一项一般规则,其涵盖任何“具体生产操作、流程或加工”;第13.2条则是专门针对组装操作类型的规避行为制定的一项特殊规则。相较而言,第13.1条规定的一般规则非常宽泛且模糊,其立法原意仅在于规制包括转运、重新包装、轻微产品改变等简单的一般规避情形,在实践中可以独立于第13.2条规定的特殊规则而被适用。

(一) 第13(1)条规定的一般规则

《反倾销条例》第13.1条规定,当对现行反倾销措施的规避行为正在实施时,对于自第三国进口的同类产品,经轻微改变的产品,自正在被实施措施的国家进口并经轻微改变的同类产品,或其中的零部件,可以扩展适用现行的反倾销措施,征收反倾销税。在不超过原反倾销调查中根据《反倾销条例》第9.5条计算并适用的所有其他公司税率的情况下,该反倾销税率可以扩展适用于自该被调查国获得单独税率的公司进口的涉案产品。该条款在定义中明确规定了可诉规避行为的五个要件:具体操作、流程或加工,贸易模式的改变,缺乏充分理由或经济合理性,削弱反倾销措施的救济效果和倾销的证据。

1. 具体操作、流程或加工

第13.1条规定的“具体操作、流程或加工”,本质上是一个非穷尽的例示清单,具体包括:(1)在未改变实质特征的情况下,对涉案产品进行轻微改变,且该改变导致该产品被归入一般无需缴纳反倾销税的海关税号之下;(2)通过第三国转运涉案产品;(3)出口商或生产商重新组织其在涉案国国内的销售模式和渠道,以使其生产或销售的涉案



产品,能够通过享受较低税率的本国出口商实现对欧盟出口;^⑤(4)在第13.2条认定的情形下,在欧盟或第三国境内对零部件进行组装操作。

例如,在氧化锌案(Zinc Oxides)^⑥中,出口商向涉案产品氧化锌中加入二氧化硅,从而使混合而成的产品被归入另一个不同的海关编码项下,该行为被欧委会认定为规避行为。与之类似的,在聚酯短纤案(Polyester Staple Fibre)^⑦中,白俄罗斯涉案生产商使用上游产品聚酯长丝,替代被调查产品聚酯短纤进行出口,而两种产品的唯一差别在于切割操作是否在欧盟境内进行。欧委会认定该行为为规避行为。在皮鞋案(Footwear)^⑧中,欧委会对自中国澳门进口的涉案皮鞋产品数据和该地区的出口数据进行分析,并认定在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皮鞋征收反倾销税后,出现了大量经中国澳门转运的操作。在钢丝绳案(Steel Ropes and Cables)^⑨中,欧委会对比并分析了欧洲统计局COMTEX数据和中國海关出口数据显示的中国对欧出口情况、从COMTEX数据库显示的韩国对欧出口情况、韩国出口数据和当时韩国公司生产情况(以印证韩国当时是否具备对欧出口81%的生产能力)等资料,认定原产于中国的产品通过韩国贸易商转运出口至欧盟。而在欧委会启动的其他大多数反规避调查中,均或多或少地存在被认定为转运的情形。因此,转运是被调查的最主要的规避形式之一。

2. 贸易模式的改变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关于“贸易模式改变”的要求,在认定规避行为时,需要存在第三国与欧盟之间,或是第三国国内单个生产商与欧盟之

^⑤ 例如,在中国塑料袋案中,被欧委会裁定应被适用所有其他公司的反倾销税率28.8%的两家中国出口商,通过一家享受8.4%反倾销税率的厦门公司进行对欧出口,结果被认定为规避,该厦门公司被裁定适用28.8%的反倾销税率。

^⑥ 欧盟对自越南进口的、原产自中国的氧化锌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2003】OJ L232/1(扩展至越南)。(以下简称中国氧化锌)

^⑦ 欧盟对自俄罗斯进口、原产自白俄罗斯的聚酯短纤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1997】OJ L346/1(修订)。(以下简称白俄罗斯聚酯短纤)

^⑧ 欧盟对自中国澳门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皮鞋反规避调查裁决,【2008】OJ L117/1(扩展至中国澳门)。(以下简称中国和越南皮鞋)

^⑨ 欧盟对自韩国进口的、原产自中国的钢丝绳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2010】OJ L117/1(扩展至韩国)。



间贸易模式的改变。在实践中,一般会出现自原反倾销措施涉案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数量下降,同时在进口规避的情况下为其他产品所替代,或通过改变产品的方式实施规避,或在第三国规避的情况下通过其他国家进口涉案产品。上述的“替代”情形可能发生于反倾销原始调查或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

例如,在活页环案(Ring Binder Mechanism)中,^⑩欧委会认为,自2003年欧盟对中国活页环启动反倾销措施的日落复审调查后,欧盟进口的经轻微改变的活页环数量逐渐增加,欧委会认为满足了规定的贸易模式改变的相关法律要件,因此,应被认定为规避。而在进口国规避的情况下,在对被调查国家进口的制成品实施措施后,过去进口的制成品通常会被零部件进口所取代,例如自行车案。^⑪

3. 缺乏充分理由或经济合理性

在认定贸易模式中的改变情形时,要求该类“改变”是在除了反倾销税实施这一原因之外,“缺乏充分理由或经济合理性的一项具体操作、流程或加工活动”的结果。这一规定的基础在于一种普遍的认识,即该贸易模式改变的行为除了规避反倾销税之外,毫无经济合理性而言。

在活页环案中,^⑫欧委会认定出口商对被调查产品的改变非常微小,并不能有效降低成本;所有经轻微改变后对欧出口的产品销售,事实上都是按照设计公司的要求而进行生产的(在该案中这种经轻微改变的活页环实际上在全球范围内仅有一个购买商)。同时,中国出口生产商所属的公司集团,并不在其泰国子公司生产任何被调查的波浪形活页环;该泰国公司也声称该产品毫无市场需求,仅仅是由于原产于泰国的活页环未被欧盟实施反倾销税罢了。欧委会基于上述证据认定已满足第13.1条规定的“缺乏充分理由或经济合理性”这一法律要件。在聚酯短纤案中,^⑬欧委会认定在欧盟境内进行的切割操作不具

^⑩ 欧盟对自泰国进口的、原产自中国的活页环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2008】OJ L221/1(修订)。(以下简称中国活页环)

^⑪ 欧盟对自柬埔寨、巴基斯坦和菲律宾进口的、原产自中国的自行车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1997】OJ L16/55(修订)。(以下简称中国自行车)

^⑫ 中国活页环,【2008】OJ L221/1(修订)。

^⑬ 白俄罗斯聚酯短纤,【1997】OJ L346/1(修订)。



有任何经济意义。但是,在极少数的案件中,当部分公司成功证明其贸易模式的改变的确具有经济上的意义时,欧委会则决定将这些公司从反规避措施中豁免,免征反倾销税。

4. 削弱反倾销税的救济效果

根据第 13.1 条规定,在证明反倾销税的救济效果受到削弱时,只需从价格或数量两项指标中的其中一项加以证明即可。但在实践中,为确定存在削弱反倾销税的救济效果,欧委会倾向于同时从价格和数量两方面进行证明。事实上,关于这一条件的审查与一项反倾销调查中简化的产业损害评估本质上相同,均着眼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是否存在价格削减或抑制的情况。例如,在活页环案^⑭中,欧委会裁定,贸易流动的变化和被轻微改变的产品的非正常出口低价(即低于在复审调查中确定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导致了欧盟内生产的同类产品,无论在价格上还是数量上,其受到反倾销措施救济和保护的效果,均遭到了减损。然而,从另一方面看,在生物柴油案(Biodiesel)^⑮中,欧委会认为,由于从新加坡转运的生物柴油数量极少,因此正在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的救济效果并未遭到削弱,从而终止了对自新加坡进口生物柴油的反规避调查。由此可见,尽管欧委会在确定存在救济效果削弱时从价格和数量两方面评估,但其在否定进口产品削弱现行反倾销税的救济效果时,则不一定需要从两方面同时进行审查。

5. 倾销的证据

第五个考察因素,是与此前调查已经裁定的同类正常价值相关联的倾销证据。在对是否存在倾销证据的审查过程中,欧委会并不调整此前调查中已经确立的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其采取的做法是将反规避调查中涉案产品的出口价格,与此前依据《反倾销条例》第 5 条发起的原始调查或最近一次的复审调查中确立的正常价值进行比较。例如,在钢丝绳案^⑯中,欧委会采用了在日落复审调查中,基于替代国土耳其价格确立的正常价值,并依据原材料价格变化,对该正常价值进行

^⑭ 中国活页环,【2008】OJ L221/1(修订)。

^⑮ 欧盟对自加拿大进口、原产自美国的生物柴油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2011】OJ L122/12(扩展至加拿大;扩展至含 20% 或少于 20% 的自美国进口生物柴油的混合生物柴油产品;终止对新加坡的调查)。(以下简称美国生物柴油)

^⑯ 中国钢丝绳,【2010】OJ L117/1(扩展至韩国)。



了调整,之后将之与受到规避行为影响的韩国产品出口价格进行比较,从而认定存在倾销。关于出口价格,欧委会仅考虑了存在规避行为的不合作出口商(生产商)的出口价格,并将之与 COMEXT 上调查期内涉案产品的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依据可获得最佳事实确认存在倾销。

(二) 第 13.2 条规定的特殊规则

欧盟《反倾销条例》第 13.2 条专门就组装操作行为制定了一项特殊规则,该条款同时涵盖了位于欧盟境内和第三国境内的组装操作行为。其规定,在欧盟境内或第三国境内的组装操作,应当被认定为规避正在生效的反倾销措施,如果:(1)操作开始于或实质性增加于反倾销调查启动之时,或恰好在反倾销调查启动之前,而且用于组装的零部件来自被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国家;(2)零部件构成组装成品总价值的 60% 或以上。但在任何情况下,如组装操作过程中的增值超过生产成本的 25% 以上,将不会被认定为存在因组装零部件而导致的规避行为;(3)从被组装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和/或数量看,反倾销税的救济效果均被削弱;和(4)存在与此前建立的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正常价值相关的倾销证据。

值得注意的是,与此前欧共体第 2176/84 号法规和第 2423/88 号法规相反,现行的规定不再要求进行的组装操作的生产商,必须与被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原产国生产商存在关联关系。而是规定只要生产商使用了自被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国家进口的零部件生产涉案产品,即可被认定为满足了上述第一项要求。

第 13.2 条规定的特殊规则中主要考察的要素具体包括。

1. 组装操作的时间

在活页环案中,^①欧委会裁定,在对原产于中国的活页环征收反倾销税之后,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数量急剧下降,特别是在 2000 年实施反吸收措施后,这一下降情况更为显著。而在 2002 年欧委会对自印度尼西亚产品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后,在越南境内的组装并由越南对欧盟的出口涉案产品,有效地取代了原来自中国进口的产品。后

^① 中国活页环,【2008】OJ L221/1(修订)。



经调查,这些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生产商与中国的一家涉案生产商存在关联。

在皮鞋案中,^⑮欧委会裁定,自欧盟对中国皮鞋实施反倾销措施后,自中国进口的产品数量下降,自中国澳门进口涉案皮鞋的数量上升,而且中国出口至中国澳门的皮鞋生产配件数量也开始上升。

2. 零部件价值测试

第 13.2 条规定的零部件价值测试,与欧共同体第 2176/84 号法规和第 2423/88 号法规中的第 13.10 条规定相同。欧委会在调查中,通常要求被调查企业提供一份零部件清单,这份清单要求按照原材料和半成品进行拆分,包含在调查期一年内、进入工厂的状态下(包括运输成本、关税、清关费用等)的采购价格。^⑯同时,欧委会还要求被调查企业提供每一零部件的原产地证明。这项零部件价值测试的关键在于计算所有零部件的总价值,即未包含销售及一般管理费用(SG&A)和利润的生产成本。

例如,在活页环案中,^⑰欧委会裁定,在调查期内,组装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均由越南的组装出口商向其在中国的关联公司所采购,其中部分零部件是以半组装的形式进口到越南的。

但是,在实践中常常出现的情况是,一生产商同时生产数种产品型号的涉案产品,对部分型号的产品而言可能满足 60%~40% 的测试要求,而对其他部分型号而言则并非如此。事实上,特别是在新型号的产品投产初期,尽管是暂时的状态,但生产商基本无法实现完全使用本地生产的零部件进行生产制造。问题的关键在于,这法定的 60%~40% 测试如何具体计算,以及是否可以确定计算时间问题(timing)提供一定的灵活性。在欧共同体第 2176/84 号法规和第 2423/88 号法规中的第 13.10 条项下,欧委会一般会计算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零部件的

^⑮ 中国和越南皮鞋,【2008】OJ L117/1(扩展至中国澳门)。

^⑯ 详情可参见欧盟对日本某些零售电子称重器反规避调查(对新加坡产品的调查最终终止)(1997)(OJ L141/57),同时可参见 Mueller, Khan, Schar, *EC and the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2nd ed. 2009, pp587.

^⑰ 中国活页环,【2004】OJ L232/1(扩展至越南)。另外,在对中国的打火机的反规避调查中(2013 OJ L82/10)(扩展至越南),欧委会依据可获得事实认定 60%~70% 的零部件是自中国进口的。



加权平均价值,^①并且对时间发展问题极少加以考虑。然而,在自行车^②和电子计重器^③案中,欧委会对时间发展问题展示出一定的灵活性,即便相关被调查零部件满足了60%的测试标准,但在部分生产商成功证明其是随时间推移而改进涉案零部件的情况下,欧委会并未对该类零部件实施措施。

3. 增值测试

增值测试是一项“安全港”测试。第13.2条同时规定,在组装或完成操作的过程中,如购入零部件的增值部分超过25%的生产成本,则认为不存在规避。在实践中,调查机关对这一规则进行加严解释,并且以区别于原产地规则中的增值测试的方法,进行实际操作。该项测试一般排除本地零部件、销售及一般管理费用(SGA)和利润。^④因此,实际审查的是生产成本(即包括直接劳动、间接劳动和生产杂项费用)应当超过包括原材料成本在内的全部生产成本的25%。在针对自行车^⑤和电子计重器^⑥的第一次反规避调查中,欧委会即采取了这一严格的测试方法。鉴此,迄今为止,欧委会仅在非常少的反规避调查中,认定被调查出口公司满足了25%的测试标准。

4. 对反倾销税救济效果的削弱

第13.2.c项同样要求认定,反倾销税对组装的相似产品在价格和/或数量方面的救济效果被削弱。如前文所述,在实践中,欧委会往往同时分析价格和数量两个方面。在大多数调查中,欧委会经常将组装厂商收取的出口价格和反倾销原始调查中确定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⑦在活页环案中,欧委会认定组装厂商的出口价格甚至比欧委会

^① 当时依据旧法规第13(10)条规定展开的反规避调查,几乎全部针对日本一国。

^② 中国自行车,【1997】OJ L16/55(扩展至自行车零部件)。

^③ 欧盟对自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进口、原产自日本的某些零售电子称重器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1997】OJ L141/61,终止对印度尼西亚调查;【1997】OJ L141/57,终止对新加坡调查。(以下简称日本某些零售电子称重器)

^④ 日本某些零售电子称重器,【1997】OJ L141/61,终止对印度尼西亚调查;【1997】OJ L141/57,终止对新加坡调查。同时参见 Mueller, Khan, Scharf, *supra* note 19, pp. 588。

^⑤ 中国自行车,【1997】OJ L16/55,(扩展至自行车零部件)。

^⑥ 日本某些零售电子称重器,【1997】OJ L141/61,终止对印度尼西亚调查;【1997】OJ L141/57,终止对新加坡调查。

^⑦ 中国活页环,【2004】OJ L232/1,(扩展至越南)。



在针对该产品的反倾销原始调查中确定的消除产业损害的价格水平更低。

5. 倾销的证据

在自行车案中,^⑳欧委会依据原始调查中每个公司的组装自行车中最畅销的型号,再次审查计算得出的倾销幅度,这些倾销数据代表了涉案公司 50% ~ 100% 的营业额。调查机关将反倾销原始调查程序中确定的正常价值与反规避调查中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从而在这一基础上计算得出 16% ~ 53% 的倾销幅度。在活页环案中,^㉑对于涉案出口企业提出的正常价值应当依据组装国相关信息和证据来进行计算的抗辩。欧委会不予采纳。在存在被豁免公司的案例裁决中,欧委会在计算倾销幅度时仅考虑非豁免的出口产品。

(三) 程序

《反倾销条例》第 13.3 条对反规避调查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该条款规定,一项反规避调查应当由欧委会依职权启动,或依据一个成员国或任何利害关系方依据充分证据而提交的申请而启动。欧委会依法启动的反规避调查,同时可依据第 14.5 条^㉒指示海关机关对涉案进口产品实施进口登记^㉓。这意味着在实施进口登记的情况下,一旦被裁定存在规避行为,则欧盟海关可以自反规避调查启动之日起,回溯性征收被扩展适用的反倾销税。在实践中,依据进口登记而实施的回溯征税情况非常普遍。

^⑳ 中国自行车,【1997】OJ L16/55,(扩展至自行车零部件)。

^㉑ 欧盟对自越南进口的、原产自中国的活页环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2004】OJ L232/1,(扩展至越南)。

^㉒ 第 14(5)条包括进口登记程序的一般规定(并不仅适用于第 13 条调查)“欧委会可以…指示海关机关对登记的进口产品采取适当的步骤,从而确保措施可与随后对自登记之日起的这些进口产品加以实施。在欧盟产业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申请的情况下,可以进口需要登记的产品。进口登记必须依据《反倾销基本条例》进行实施,其应当详细阐述登记行动的目的,如果适当,还应当详述预估的未来可能的缴税金额。进口登记的实施最长不能超过 9 个月”。

^㉓ 欧盟对自加拿大、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澳门、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进口的、原产自日本、中国台北和中国的某些镁碳砖的反规避调查(1995)(OJ L252/9)(针对加拿大、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澳门、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立案)。

尽管实践中海关协助的情形非常罕见,但第 13.3 条仍规定由欧委会在海关的协助下进行调查,并须于九个月内完成。该条款同时规定,《反倾销条例》中有关原始调查相关调查程序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反规避调查。

欧委会曾在数起案件中依职权自行启动反规避调查。例如,在手推车案中,^②欧委会针对通过在泰国组装的方式进口至欧盟的中国涉案手推车自行启动了反规避调查。在皮鞋案中^③,针对其对中国皮鞋实施反倾销征税措施之后、自中国澳门进口的皮鞋产品,欧委会也自行启动了反规避调查。反规避调查的其他具体程序,与一般的反倾销原始调查程序基本相同,但反规避程序中没有初裁只有终裁。换言之,欧委会不能在反规避调查中实施临时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欧委会在反规避调查中确定了低于原始调查的倾销幅度,其并不对应当实施的反倾销税率进行调整。例如,在自行车案中,^④尽管欧委会在针对该产品的部分反规避调查中计算得出的倾销幅度远低于 30.6%,其仍然在终裁中适用了与原始调查确定的相同税率 30.6%。

(四) 豁免

欧盟《反倾销条例》第 13.4 条规定了进口产品可以免于进口登记或被实施反规避措施的相关程序。基于本条款目的,欧委会通常在反规避调查的立案公告中明确表示,利害关系方可以自立案之日起 40 天内申请豁免。^⑤当规避相关的具体操作、流程或加工活动发生于欧盟境外,如果涉案产品生产商可以证明自身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生产商无关联,且未从事第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任何规避行为,欧委会经审查可以准许豁免,即不对其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扩展适用相关反倾

^② 欧盟对自泰国进口的、原产自中国的手推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反规避调查裁决,【2008】OJ L252/3(对泰国立案);【2009】OJ L151/1,(扩展至泰国)。(以下简称中国手推车及其关键零部件)

^③ 中国和越南皮鞋,【2008】OJ L117/1,(扩展至中国澳门)。另外类似案件还有中国紧固件案,【2011】OJ L194/6(扩展至马来西亚);中国塑料袋【2011】OJ L131/2)(修订)。

^④ 中国自行车【1997】OJ L16/55(扩展至自行车零部件)。

^⑤ 例如,中国手推车及其关键零部件【2008】OJ L252/3(对泰国产品立案调查);日本、中国台湾和中国磁盘【1995】OJ L252/9(对加拿大、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澳门、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产品立案调查)。



销措施。

例如,在草甘膦案中,^⑥一家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司和一家马来西亚的公司被批准从对中国草甘膦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的扩展适用中豁免。在钢铁管件案中,^⑦三家中国台湾的生产商也获准豁免。在该案中,三家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获得的豁免理由为,与其具体负责出口至欧盟的出口商身份无关,^⑧但上述三家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的理由被查证与事实不符,其豁免资格随后被欧委会撤销。^⑨

如上所述,按照第 13.4 条规定,申请豁免的出口商需要承担举证责任,欧委会据此进行审查。但在实践中,欧委会在审查出口商与原措施涉案生产商或出口商的关联关系问题上,也曾出现即便存在关联关系,仍然批准豁免申请的情况。例如,在钢丝绳案中,^⑩欧盟注意到四家韩国企业与被调查的中国生产商存在关联关系,但认为并不存在证据证明该关联关系是建立在或被用于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实施的反倾销措施进行规避基础和目的的,因此仍然裁定准许韩国公司豁免。

二、欧盟海关法中的反规避相关规则

事实上,在处理涉及第三国组装操作的具体案件中,除《反倾销条

^⑥ 欧盟对自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进口的、原产自中国的草甘膦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2002】OJ L30/1,(扩展至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草甘膦)

^⑦ 欧盟对自中国台湾进口、原产自中国的钢铁管件产品反规避调查裁决【2000】OJ L94/1,(扩展至中国台湾)。(以下简称中国钢铁管件)

^⑧ 中国钢铁管件(2000)(OJ L267/15,(扩展至中国台湾地区)。

^⑨ 中国钢铁管件,【2009】OJ L233/1,(中国台湾地区的 ChupHsin 和 Nian Hong Pipe Fittings2 家公司的豁免资格被撤销)。

^⑩ 中国钢丝绳【2010】OJ L177/1,(扩展至韩国;终止对马来西亚调查)。在同一调查中,欧委会随后批准了另一项豁免,但该新出口商是否与中国出口商存在关联关系则并不清晰。【2012】OJ L168/3(修订)。



例》中的反规避调查,欧委会还可以采取其他两种方式。^①

(一) 海关法项下的原产地调查

实践中,欧委会通常在收到欧盟产业的反倾销申诉时才决定,选择启动反倾销调查程序还是原产地调查程序。如果欧盟产业提交的申诉材料,初步证明进口产品正在以倾销价格销售并造成损害,欧委会通常会启动一项反倾销调查程序,并在该调查中对第三国进口产品是否真正具有其原产地资格作出裁定。如果正在被调查的第三国产品并不真正原产自该国,欧委会将终止该项反倾销调查。同时裁定原已生效的反倾销措施,将扩展适用至自该第三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在泰国滚球轴承案^②和中国台湾地区电子打字机案^③中,欧委会终止了上述反倾销调查,^④理由是,在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进行的生产流程,并不足以分别认定该涉案产品应当具有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原产地资格。这些欧委会的裁决在实践中往往导致,即便在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组装的产品也很有可能仍然被认定为具有日本原产地资格,从而被扩展适用已经生效的、针对日本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⑤在电子打字机案中,欧盟部分成员国的海关甚至认为,在此情况下反倾销税应当被追溯征收。

除了启动一项新的反倾销调查外,欧盟也可以依据《欧盟海关法典》(EUCC)对第三国产品的原产地资格启动一项原产地调查。^⑥

^① 值得关注的是,在究竟应当适用何种具体程序问题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欧委会较难掌控的具体案件的事实情况。如果欧盟产业针对第三国产品提起反倾销申诉,而且该申诉包括证明存在倾销和损害充分证据,则欧委会贸易总司将启动一项反倾销调查,并且在这一调查过程中认定在Y国加工的涉案产品实际上是原产自X国的。而另一方面,也可能启动原产地调查,即由欧委会税务与关税同盟总司(海关总司 TAXUD)或欧盟反欺诈办公室(OLAF)负责,基于欧盟成员国海关机构间对同样的产品采取不同的待遇,或被调查生产商的申诉,或基于其他原因。

^② 欧盟对原产自泰国滚球轴承反倾销调查【1985】OJ L59/30(终止调查)。

^③ 欧盟对原产自中国台湾电子打字机反倾销调查【1986】OJ L140/52(终止调查)。

^④ 参见 Vermulst, Waer: *European Community Rules of Origin as Commercial Policy Instruments?* 24;3 *Journal of World Trade*, 55 - 100, (1990)。

^⑤ 例如,在1986年6月5日,欧委会向各成员国发出通知要求其将对 Brother 电子打字机实施的反倾销税扩展适用于自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同一产品。

^⑥ See Rovetta, Vermulst, *Origin Rules in EU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An Update*, 3;10 *GTCJ*, 2008, pp. 337 - 348.



原产地调查的经典案例是日本复印机案。在欧委会对原产于日本的复印机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其又对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的 Ricoh 和中国香港的 Mita 生产的复印机产品展开原产地调查。在欧委会贸易总司和海关总司官员对 Ricoh 的加利福尼亚工厂进行实地核查后,欧委会认定 Ricoh 在美国生产的复印机不应当被认定为原产自美国。除此之外,欧委会还在此案之后起草并通过了关于复印机原产地问题的第 207/89 号条例。^⑦ 尽管该条例尽可能采用普遍适用的措辞和表述,但从本质上看,其出台的目就是规制日本 Ricoh 公司的规避行为。该条例具体规定,伴随着线束、硒鼓、轴承、侧板、螺丝等零部件生产而生产的复印机,不应当被认定具有生产当地的原产地资格。而欧委会在对 Mita 位于中国香港的工厂进行实地核查之后却得出结论认为,来自该地的复印机产品具有香港原产地资格,并将此决定通知各成员国海关予以执行。由于原产地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欧委会的结论,因此该案以非正式的方式结案。

其他与原产地调查相关的案例还包括:在对韩国汽车音响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对在印度尼西亚组装的同一产品调查;在对日本光盘播放机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后,对由日本生产商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组装的的同一产品进行调查;在对印度和中国的钢丝绳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对在沙特阿拉伯组装的同一产品进行调查,在对中国的过硫酸盐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对自多个国家进口的过硫酸盐进行调查;在对中国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对自泰国进口的文件夹进行调查;在对中国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对自中国澳门、印度尼西亚等十个地区和国家进口的节能灯调查;在对中国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对自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进口的一次性打火机调查;以及在对中国和越南皮鞋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对自中国澳门进口的皮鞋展开调查。

与欧盟原产地调查相关的主要法律问题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实质性概念

《欧盟海关法典》第 24 条规定:当一项货物的生产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时,“应视其来源于其最后进行实质性的、在经济上证明

^⑦ 1989 年 7 月 11 日公布的关于复印设备原产地的决定,欧共同体条例 (EEC) No 2971/89, [1989] OJ L196/24。



是合理的、且在专为此目的而装备的设施中进行加工或生产的国家,而且在该国家制造出的一项新产品或者代表制造的一个重要阶段”。第25条同时也对反规避进行了规定:“任何一个已建立的加工设施或工厂,如果欧委会根据已获得的事实有理由推断,其建立的唯一目的是为了规避欧盟或任何一个成员国对来自特定国家的货物适用的措施或关税,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依据第24条,将生产该产品的国家认定为原产国”。截至目前,在反倾销税的执行框架下,由于举证困难,第25条仅仅被适用过一次。^{④8}由此可见,尽管避免缴纳反倾销税可能是发生转移生产的原因之一,但其极少成为唯一的原因。

2. 欧盟特定产品原产地法规

为执行《欧盟海关法典》第24条,欧盟机构通过了关于特定产品的原产地法规。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的制定目的在于,澄清第802/68号条例中的实体性规则,以便在具体的案件中确保欧盟各成员国的海关机构能够保证统一执行原产地规则。在目前欧盟已通过的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中,美国和日本曾就集成电路和复印机产品相关的原产地规则进行强烈批评。美、日两国认为,欧盟的上述规定是保护主义措施,因为,其目的在于使欧盟市场上欧盟生产商生产运营标准化,而非为确定原产地提供客观的标准(集成电路规则),^{④9}同时还间接推行了“欧盟制造”政策(复印机规则)。^{⑤0}

在集成电路原产地法规中,基于执行第802/68号法规第5条的目的,欧委会规定集成电路制造中特有的“扩散”工序构成最终实质性加工或操作,而非组装,但这一规定完全忽视了在生产过程中,扩散工序总是设置在组装和检测程序之后、与扩散相比组装和测试工序更加劳

^{④8} 该案涉及一项针对中国的录像带反倾销措施实施后,一生产商将该涉案产品生产从中国大陆转移至中国澳门地区。该案不仅导致回溯征收反倾销税,同时还导致该生产商无法享受普惠制项下的一般关税税率。

^{④9} 针对欧盟的集成电路特定原产地规则,美国反对欧盟在确定该产品原产地时,将“扩散”工序作为最后实质性加工或组装。然而,美国商务部在执行美国反规避相关法律时已经明确认定“扩散”而不是“组装”构成该类产品的最后实质性改变,因此,推翻了美国海关此前已经确立的依据组装和检测程序确定原产地的实践。

^{⑤0} 参见 Montagnon:《布鲁塞尔的芯片定价计划打败计算机制造商》,载《金融时报》1989年7月27日;《芯片制造商开始执行欧共同体的在欧进行全部制造的政策》,载《日本经济期刊》1989年8月26日。



动力密集、以及组装和测试程序的增值一般与扩散工序增值相同甚至比后者更高等客观事实。该法规的制定目的非常明显,就是为法规生效当时的西门子等欧洲主要的集成电路制造商创造竞争优势。因为这些本土制造商在共同体境内进行扩散,而在第三国进行组装和测试,但对当时在欧共体境内进行组装和测试的日本等第三国制造商,极为不利。上述集成电路原产地法规还为当时正在进行的对原产于日本的 DRAMs 和 EPROMs 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提供了便利。事实上,直到该特定原产地法规通过之时,不少欧共体成员国海关机构都是将组装和测试程序作为最后实质性改变的判定标准。而欧共体这一立场的重大转变,导致相关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呈现灾难性的后果,日本生产商开始大量收购欧洲相关产业。

而对复印机的原产地法规而言,尽管欧共体法规仅作宽泛规定,但由于其明显依据当时日本 Ricoh 公司设立于美国的组装运营行为而进行立法描述,同时还规定该运营行为不能作为原产地认定依据,因此其本质上也是针对日本 Ricoh 公司的。

3. 增值计算方法

在欧盟关于电视机、收音机、录音带等特定产品的原产地法规中,还规定了增值测试标准。该法规在为其他组装产品确定增值时,常常作为参照。欧委会将本地增值部分作为分子,将出厂价作为分母,相除之后乘以 100,从而计算得出增值部分的百分比。出厂价是产品离开工厂之时的价格,其是销售价格扣除运费保险等出厂后费用的计算结果。计算中必须将产品出厂后的成本从销售价格中扣除,以便得出出厂价格用于增值计算。

作为分子的本地增值部分具体包括:基于出厂价计算的原产于本地的零部件价值、边境及边境后发生的进货成本、组装成本、间接费用、工厂一般管理费用以及利润。非原产的零部件增值计算是以其抵达进口国边境的 CIF 出口价格为基础的,^⑤这意味着与零部件相关的、所有发生于从离开工厂到进口国边境过程中的成本(入境前成本)将被包括在 CIF 价格之中,所有边境及如内陆运输、关税和进口国的间接税收等边境后成本,将被排除在 CIF 出口价格之外,欧委会以此为基础计算

^⑤ 对比《欧盟海关法典执行条例》第 40 条。

零部件的本地增值。然后再用出厂价减去非原产的零部件的价值。剩下的部分除以出厂价格,再乘以100,从而得出本地增值比例。

在不少案例中,子部件也会被包括在零部件范围内。因此,与零部件原产地相关的、甚至与子部件的原产地相关的问题,层出不穷。在理论上,可以认为,海关机构可以为确定原产地一直追查至原材料的来源地;但在实践中,这种做法并不可行。而欧盟在审查零部件的原产地问题上,其一般实践是,最多进行两层审查。

4. 欧洲法院(ECJ)对原产地规则的解释

迄今为止,欧洲法院已在兄弟打字机、^{⑤②}ASDA 和 Thomson-Vestel^{⑤③}等案件中,结合欧盟机构作出的相关决定,对欧盟原产地规则及其解释作出了相关判决。

1986年欧委会终止对原产自中国台湾地区的打字机进行的反倾销调查,是兄弟打字机案产生的背景。当时欧委会认为,仅仅依据日本生产商兄弟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的生产操作,不足以认定涉案打字机原产自中国台湾地区,因此,终止了调查。在欧委会调查决定作出之后,德国海关决定对自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兄弟打字机,追溯征收此前对日本涉案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于是,兄弟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应当基于欧盟非优惠原产地规则认定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的打字机原产自中国台湾地区。该公司主张,尽管其产品的大部分零件来自日本,但其在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设备齐全的工厂中进行安装镶嵌和组装,从而成为对欧出口的打印机制成品。

依据《京都公约》附件D1的第三项标准,^{⑤④}欧洲法院对简单组装操作和其他类型的组装操作进行了区分。法院界定“简单组装操作”为,无需拥有特别技术资格的员工、或使用高级工具或特殊装备的工厂中进行组装的操作。决不能依据这种简单操作而将操作地认定为原产

^{⑤②} Case 26/88, *Brother International GmbH v. Hauptzollamt Giessen*, [1989] ECR 4253.

^{⑤③} Joined cases C-447/05 和 C-448/05, *Thompson Multimedia Sales Europe and Vestel France v. Administration des Douanes et Droits Indirects*, judgment of 8 March 2007, [2007] ECR 2049; case C-372/06, *Asda Stores Ltd v. Commissioners of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judgment of 13 December 2007.

^{⑤④} 《关于简化和统一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欧盟接受该公约的理事会决定 77/415/EEC, [1997] OJ L 166/1.



地,因为该类操作不能对“涉案产品的实质特征或特性提供任何贡献”。而其他类型的组装操作则可以在满足以下两种测试中一项的情况下可以作为确定原产地的依据:(1)从技术角度和涉案产品定义出发考虑,该项组装加工代表了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阶段,而且在这一阶段中,其零部件被安装成为最终的产品且使该涉案产品具有特定的品质;或(2)当上述技术测试无法得出一个决定性结论时,还应当增加一项增值测试作为“附加标准”。

关于增值测试,法院还特别裁定,该组装操作整体上必须能够明显增加出厂的制成品的商业价值。尽管法院并未就足以确定原产地的具体增值比例作出判定,但却指出在仅涉及两个国家的生产流程中,组装程序的增值比例如低于10%则是不能满足要求的。^⑤

德国巴登符腾堡金融法院随后依据上述欧洲法院判决而裁定,兄弟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加工应当被认定为“简单组装”,理由是加工并未需要雇佣拥有特殊资质的员工,无需复杂工具,且未为加工该打字机而配备特殊装备的工厂等。^⑥

而在ASDA案和Thomson-Vestel案中,起诉方主要就电视机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进行挑战。在欧委会决定对原产自中国、韩国和泰国的电视机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在欧委会反欺诈办公室(OLAF)的积极支持下,法国和英国的海关机构对自波兰和土耳其进口的上述涉案产品展开调查,并且依据电视机的特殊原产地规则,认定来自上述两国的电视机实际原产自中国、韩国或泰国。鉴此,法国和英国的海关机构签发“清关后恢复指令”(post clearance recovery order),对自波兰和土耳其进口的涉案电视机产品追溯征税。与以往类似案件不同的是,ASDA和Thomson-Vestel在相关国家国内法院就海关的原产地决定提起诉讼,由于涉及欧盟法问题,受理诉讼的成员国内法院将案件移送至欧洲法院。

在上述诉讼中,起诉方主张,欧委会依据《欧盟海关法典执行条

^⑤ Case 93/83, *Zentragesellschaft des Fleischartgewerbes. G. (Zentrag) v. Hauptzollamt Bochum*, [1984] ECR 1095, 法院在本案中就仅涉及两个国家且在最后一个国家增值22%的情形作出相似的判决。

^⑥ Hess. FG, Urteil vom 25. 5. 1992 - 7 K 552/91; rechtskräftig, reproduced in 6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522 - 524 (1993).



例》附件 11 而作出的决定,与《欧盟海关法典》第 24 条相矛盾,因为前者实际上是一项“定量测试”,而后者要求的是为原产地目的而进行的“定性测试”。然而,经审理,欧洲法院却最终裁定,将增值标准作为判定基础的选择本身,与《欧盟海关法典》规定并不冲突。而且,仅仅依据欧委会基于《执行条例》附件 11 中的一项标准而做出原产地决定这一事实,也不足以说服法庭撤销相关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在 ASDA 案中,主要的法律争议点之一与欧委会对电视机个别零部件原产地作出的决定有关,特别是在此情况下如何适用“吸收原则(absorption principle)”的问题。ASDA 公司供货商是土耳其 Vestel 公司,该土耳其公司生产了涉案产品电视机底架。ASDA 公司主张,尽管该底架在生产过程中包括部分进口零部件,但由于增值比例超过 45%,应当认定底架原产自土耳其。然而,欧洲法院未支持 ASDA 公司的上述主张。法院认为无论是《欧盟海关法典》第 24 条还是《执行条例》附件 11,并没有考虑在组装过程中,部分组装操作对其他部分的损害,也没有孤立看待那些由同一制造商进行组装的零部件。法院指出:“ASDA 公司主张,由电视机供货商组装零部件之一(即本案中的底架)应当从组装流程中分离出来单独考虑,其理由仅仅是因为该单一零部件本身可能获得原产地认定。如果我们采纳该公司的主张,这将意味着,行政机关需要对进口商或其供货商进行评估,以确定究竟在组装过程中的哪一个阶段,使用于生产涉案进口产品的某一零部件能够获得原产地资格从而获得最终产品地位。但我们认为,这一方法将导致确定某一产品的原产地依赖于—项实体性评估,与争议法律条款的立法目的和可预见的特性相悖,并且将剥夺附件 11 条款的所有实际效果,因此不能赞同。”^{⑤7}鉴此,欧洲法院在事实上裁决,“吸收原则”并不适用于由生产最终产品的同一生产商制造的零部件。由于在零部件由第三方制造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吸收原则”,因此法院的判决导致零部件在由同一生产商或第三方制造的情况下,需要进行区别对待。但法院认为,由于零部件由第三方生产时,存在涉案生产商从第三方获取零部件的商业交易,这使得行政机关能够确定原产地客观审查的时间点,即为该零部件依据最终产品取得其法律地位并得以确定其原产地的时间,因此对

^{⑤7} ASDA, para. 59.



上述两种零部件的原产地进行区别处理是合理的。^{⑤⑧} 尽管该判决可能导致生产商更多地设立第三方进行某些零部件组装,但法院认为可以通过使用《欧盟海关法典》第 25 条加以解决。^{⑤⑨}

(二) 海关法项下的海关编码归类规则

由于欧盟海关法项下,零部件通常与制成品分属不同的海关编码,正在对制成品实施的反倾销措施通常不会对零部件进口造成影响。因此,在实践中,为应对一项生效反倾销措施,被征税的涉案产品生产商通常采取以未组装或拆分的形式进行出口,同时以出口零部件的名义向海关进行申报。

《欧盟税则》(the EU's Combined Nomenclature) 第 2. a 条就海关编码的一般解释规则(GRI)规定如下:

与一物品相关的编码中的任何参照,都必须包括一项关于该物品未完成或未制成状态相关的参照,只要该未完成或未制成的物品提交时,具有该完成品或制成品的实质特征。该参照同时也应包括以未组装或拆分状态申报的完成品或制成品(或者根据本规则的精神应属于完成或制成品分类的)参照。

在反规避调查框架下,上述一般规则第 2. a 条规定尤显重要。因为进口完全拆分(completely knocked down CKD)或半拆分(semi knocked down SKD)零部件,然后在进口国内进行的组装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是一种明显的规避行为。事实上,正是这种行为,最初导致了欧盟对其零部件相关法规的修订。第 2. a 条同时涵盖拆分物品以及尚未被组装的物品。海关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的一般规则强调,该类物品是“其组件可以通过简单的安装工具进行组装、或通过铆接、焊接进行组装,例如仅涉及简单加工操作的组装”。但是,这一条款中“申报”的条件本身,却限制了该条款在成套组件以 CKD 或 SKD 形式呈现的具体案件中的适用,而零部件经转运进口的情况则不适用上述条款。

在中国自行车案中,欧委会认为,“如果原产于中国的自行车组件

^{⑤⑧} ASDA, para. 63.

^{⑤⑨} ASDA, para. 64.



以一套完整的成套组件的形式进口时,无论其是否将进行特定的组装,都被归类于海关编码 871200 之下,因此将适用正在对中国自行车征收的反倾销税。而不以此种形式进口的自行车组件,如果在不同于整车的且适当的海关编码下正确申报,该进口自行车零部件将不会被适用目前正在实施的反倾销措施”。^⑩

在 *Develop DrEisbein* 案中,^⑪与海关归类相关的、被认定为“未组装或拆分的”一种物品进口时,同样引起关注。*Eisbein* 公司以零部件形式进口复印机的成套组件,然后在其位于德国的工厂进行组装。该公司主张,上述物品应当归类于海关编码中的复印机的“零部件和配件”。而德国海关则认为,《欧盟税则》的一般规则第 2. a 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应当适用,该进口产品应当被认定为是拆分的或是未组装的复印机。由 *Eisbein* 公司进口的成套组件产品包括日本复印机的所有的单独的零部件。在该公司的海关报关单基础上,德国斯图加特西海关总局起初将该进口产品归类于“零部件”,未征收反倾销税即允许清关。然而,该海关机构随后根据一般规则第 2. a 条的规定,对上述归类进行修正,将该货品认定为未组装的复印机,因此认定应当被征收反倾销税。因此,*Eisbein* 公司将德国斯图加特西海关总局诉至德国巴登符腾堡金融法院,该法院向欧洲法院提出申请就《欧盟税则》一般规则的第 2. a 条解释进行初步裁决。在该案中,欧洲法院(ECJ)裁定,一般规则第 2. a 条的第二种情形必须被解释为,如果组件零部件在清关时能够同时向海关申报,则该进口物品将被认定为未组装或拆分的物品。ECJ 认为,被组装的零部件数量、方法的复杂性、或加工零部件完成组

^⑩ 该说明来自 1994 年 5 月 6 日 Sir Leon Brittan 代表欧委会 Karla Peijs 的问题(E-696-94 OJ C362/41)的书面回复。该说明可以与 1994 年 4 月 22 日 Sir Leon Brittan 代表欧委会对 Bruno Gollnisch 的问题(E-696-94 OJ C349/27)书面回复进行对照:“关于中国的倾销问题,欧共体已经对原产自中国的自行车征收 30.6% 的反倾销税。该法令不涵盖自行车零部件。但是,如果提交海关时的拆开的自行车成套组件,具备制成品自行车的主要特征,海关将对其适用自行车整车的包括反倾销税在内的关税。而且,欧共体已经开启一项针对原产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反倾销程序。欧盟自行车零部件的生产尚未提交关于自行车零部件也存在倾销的证据。然而,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自第三国进口至欧共体的自行车零部件正在倾销并且造成损害的话,一项反倾销申诉也将被审查。”

^⑪ Case C-35/93, *Develop DrEisbein GmbH & Co v. Hauptzollamt Stuttgart-West*, [1994] ECR I-2655.



装的必要性均与第 2. a 条规则是否适用并不相关。

三、欧盟贸易救济法中反规避规则 与 WTO 规则的兼容性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各成员最终并未就统一的反规避规则达成一项多边协定。在马拉喀什最终文本中,仅仅包括一项关于反规避的决定。该决定内容如下:

“部长们:

注意到反倾销税措施中的规避问题虽然是《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达成之前谈判的一部分,但是谈判人员未能达成具体文字。

注意到在此领域尽快适用统一规则的可取性。

决定将此问题提交根据该协定设立的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加以解决。”

但是,我们认为,上述部长决定与在贸易救济领域形成的统一适用的《反倾销协定》等多边协定,并不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和地位。在反规避缺乏任何 WTO 协定规定的情况下,欧盟、美国等部分成员是否可以单方面制定并实施其反规避规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我们可以回顾当年欧盟在其《反倾销条例》中首次增加反规避规定后而引发的广泛关注,当时日本、新加坡等国受到欧盟反倾销及反规避调查的严重影响。因此,这些成员表达对其反规避规则的强烈反对。

此外,1990 年初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特别专家小组曾对当时欧盟《反倾销条例》中反规避规则相关的第 13.10 条作出裁决,认为欧共体对使用进口零部件在欧共体境内组装的产品加征反倾销税,违反了关贸总协定的反倾销规则。在该项审查中,GATT 专家小组还就反规避



措施是否可以援引 GATT 第 20 条 d 款从而拥有合法基础进行了审查。^②

针对“为了确保遵守针对制成品进口产品实施的最终反倾销税措施,是否可以认定实施反规避措施是必要的”这一问题,在上述 GATT 专家小组审查过程中,欧盟曾主张,GATT 第 20 条 d 款中“确保得到遵守”(secure compliance with)应当被宽泛地解释为,不仅涵盖法律和法规执行本身,还应当包括阻止具有损害法律和法规目标影响的行为。但该 GATT 专家小组并未接受这一宽泛解释。专家们认为,GATT 第 20 条 d 款的文本并未指向法律或法规的目标,而仅指向了法律或法规。关于该条款的目的,专家组认为如果接受欧盟主张的宽泛解释将意味着:

“……当一项法律与总协定相一致的目标不能通过执行该法律规定的义务来实现时,要求承担与总协定不相一致的进一步的责任,只有在基于保证该法律目标的实施的情况下,才能被认定为符合 GATT 第 20 条 d 款。在本专家组看来,这并不是第 20 条 d 款的目的;在总协定中的每一项例外规定,例如第 1 条、第 12 条或第 19 条,认定一项政策目标的合法性的同时,也对保证该目标实现可能施加的责任规定了相应的条件。如果可以依据第 20 条 d 款证明某项责任实施的合法性,而且该项责任的实施中,基于其在例外规定下被认定为合法的目标不能在 d 款设定的条件框架下被实现,因此不能以与上述例外规定相一致的方式施加这些责任,则这些在上述例外规定中的条件则不再有效。”

因此,按照这一 GATT 专家小组的裁定,GATT 第 20 条 d 款不能在背离 GATT 第 6 条所规定的条件下,被援引作为采取反规避措施一般法律基础。反规避措施只能在完全遵守 WTO 反倾销协定中程序和实体的条件下方能实施。关于实体条件,首先,欧盟目前《反倾销条

^② GATT 第 20 条(d)款规定,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或实施为保证与本协定规定不相抵触的法律或法规得到遵守所必须的措施。



例》的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仅仅要求具备“此前调查中确立的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正常价值相关的倾销证据”。因此,被指控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的被调查生产商的产品,将不会在反规避调查中被确定其单独的正常价值。这一规定和做法似与《反倾销协定》第 2 条不符。其次,第 13 条不要求进行损害认定。第 13 条要求对反倾销税的救济效果正在被削弱进行的认定,不能完全等同于一项按照《反倾销协定》第 3 条规定的详细审查要素而进行的损害评估。因此,欧盟《反倾销条例》中的第 13 条关于反规避的规定,涉嫌违反了 GATT 第 6 条和《反倾销协定》第 2 条、第 3 条及相关程序条款。^③

四、欧盟反规避相关规则和实践对中国的启示

截至目前,欧盟的反规避调查共涉及原产自中国、中国台湾地区、印度、日本、美国、白俄罗斯、巴西等七个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产品及欧盟对这些产品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但从反规避调查数量上看,绝大多数调查与中国产品相关。在与中国相关的反规避调查中,涉及来自以下国家或地区出口商的规避行为,具体包括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韩国、澳门、马来西亚、摩尔多瓦、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从具体规避行为类型来看,在中国相关的大部分反规避调查中,被调查的规避行为往往超过一种形式,而通过第三国或地区转运是最常见的被调查行为。在反倾销原始调查及相关的复审调查之外,反规避已经成为中国产品被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之后,欧盟对中国企业采取的贸易转移、加工组装、后期改进甚至海外投资生产等应对方式和活动,构成进一步的限制,并导致相关产品很难在原有反倾销措施被彻底取消之前重返欧

^③ 相关分析可参见美国 - 1916 法案争端(欧共体)、美国 - 1916 年反倾销法案, WT/DS136/R(2000 年 3 月 12 日);美国 - 1916 反倾销法案(日本)。美国 - 1916 年反倾销法案, WT/DS162/R(2000 年 5 月 29 日);美国 - 1916 反倾销法案上诉机构裁决,美国 - 1916 年反倾销法案, WT/DS136/AB/R 和 WT/DS162/R(2000 年 8 月 28 日)。与之不同的观点,可参见 Mueller, Khan, Scharf, *EC and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575(2d ed. 2009);“在这一部长决定(乌拉圭回合中关于反规避的部长决定)形成之时, WTO 的数个成员已经拥有了其各自的反规避立法,鉴于在 WTO 框架下一项多边的解决方案尚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欧共体和美国解释该决定为允许单个成员通过或维持其在此领域的单边规定。”



盟市场。反规避对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和产业造成的直接和后续的经济影响巨大,值得高度重视,并且需要采取有效的应对策略和措施提高应对实效,降低或减少反规避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从规则层面来看,实践表明,模糊的非最惠国原产地规则容易被进行任意的解释和适用,而透明且具备可预测的反规避规则应当相对更可取。^④ 在多边规则框架下,未来应当考虑通过谈判达成详细的、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和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反规避规则,从而达到约束世贸组织每一成员和统一规则适用的目的,减少被调查企业应对单边反规避立法和调查的成本和风险。而在制定多边规则的过程中,应当对零部件价值测试和增值测试问题予以特别关注。制定零部件价值测试规则时,需要对如何定义原材料和半成品、如何按照调查机关要求在出口商厂内组装和第三方组装情况下就零部件成本进行项目细分等技术问题进行详细讨论。关于增值测试,增加的价值应当包括原产于本地的零部件。

从实践层面来看,对中国出口企业和产业而言,熟悉现行的欧盟法项下反规避规则,积极参与调查并进行有效抗辩,对于避免或减少欧盟反规避规则和调查对其正常国际贸易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至关重要。

(一) 在相关出口产品被实施反倾销措施后,中国生产商应当尽可能避免进行转运、改变销售渠道或轻微改变涉案产品等明显的规避行为,否则法律后果严重

在现行欧盟法律框架下,上述行为极易被认定为构成规避,除此之外还可能被认定为海关欺诈。这将意味着不仅仅是将原已实施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扩展实施,在向前征税同时还可因进口登记自反规避调查立案之日起进行追溯性征税;此外欧盟各成员国的海关机构可以决定自原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起进行追溯性征税,极大地延长中国产品被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范围和时间周期。更具威慑力的是,如被认定为欺诈行为,海关机构可以对相关进口商进行经济处罚甚至刑事处罚,从而对采购相关中国产品构成极大的阻碍。

^④ 然而,截至目前,反规避规则尚未在WTO遭到任何挑战,无论是针对立法本身还是针对法律适用。



(二) 如中国生产商在第三国投资建立生产设施、并且计划未来将在该第三国生产的产品出口至欧盟时,其应当注意遵守与欧盟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欧盟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这包括:第一,仅仅满足第三国自身的原产地要求或取得第三国原产地证书,并不能有效应对反规避调查。在实践中,中国出口商在第三国投资生产后,通常由第三国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或由第三国政府提供的表格 A。然而,由于前者一般基于第三国原产地规则并且往往不具备任何实质性的查验要求,极易造假;后者则往往基于 GSP 优惠原产地规则目的。因此,在欧盟反规避调查中被调查机关认定为不相关也不具备证据价值,从而不被采信。第二,必须满足欧盟 60% ~ 40% 的零部件价值测试或 25% 的增值测试。关于零部件价值测试,必须重视的是,零部件通常基于进厂价格基础进行计算。因此,相较于使用自产零部件并进行厂内组装而言,从非关联方采购的零部件进行生产更为有利。例如,情形 A:中国 ALU TUBE 公司在印尼开设工厂生产自行车,其通过向越南采购车架,在印尼工厂组装成自行车后销往欧盟;情形 B:中国 ALU TUBE 公司在印尼开设的工厂生产自行车,该工厂同时也生产车架,并在印尼工厂组装成自行车后销往欧盟。在情形 A 中,进入印尼自行车工厂的车架来自越南。假设该车架根据欧盟非优惠原产地规则而取得了越南的原产地证书,而车架被计为 100% 越南产。然而,在情形 B 中,进入印尼自行车工厂的车架中的铝合金管来自中国。因此,这部分在 60% ~ 40% 零部件价值测试中将被计为原产于中国。关于 25% 的增值测试的关键在于,这一测试规则通常被进行非常严格的解释,并且明确成本中不包括本地零部件、销售和一般管理和成本费用。这意味,如果中国生产商在柬埔寨等低收入国家组装,一般而言,将不可能满足欧盟法律中 25% 的“安全港”测试标准。而在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反规避调查中,中国台湾地区将来自大陆的硅片组装成为太阳能电池的成本,则能够达到 25% 的增值线。因此,应当基于增值比例的考虑慎重选择组装地,而不是基于组装地的经济水平。

(三) 最有效的应对方法是,中国企业应当积极参与欧盟的反规避调查,及时填写和提交豁免表,并且确保在豁免表中被要求填写的所有资料均为认真准备并经核实确认

在迄今为止涉及中国产品的欧盟反规避调查中,由于被调查企业

缺乏配合和抗辩,绝大部分裁决最终都是依据可获得信息而作出的。^⑤不应诉导致被调查中国企业丧失重要的法律程序中的抗辩机会,但如果被调查公司充分准备、积极应诉则很可能导向不同的结果。

(编辑:余贺伟)

附 欧盟目前生效反规避措施一览表

| 案件名 | 裁决结果 | 涉案产品原产国 | 被调查的规避行为类型 |
|--------------------------------------|---------------------------|---------|-------------|
| 自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进口太阳能电池板和电池 ^⑥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及第三国组装 |
| 自马来西亚进口柠檬酸 ^⑦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马来西亚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及第三国组装 |

^⑤ 最近的一个例子是中国自行车案(2015 OJ L122/4)(反倾销措施扩展至柬埔寨、巴基斯坦、菲律宾;其中三个柬埔寨出口商和一个菲律宾出口商豁免)。裁决中表述如下:“我们依据下列理由认定第二家公司的合作并不充分:(a) 该公司未能按时提交豁免表中要求的信息;特别是,该公司未能提供其字中国采购的自行车零部件类型的详细细分成本信息。其在中国的关联公司也未就出口商问卷提供任何答复。(b) 由于该公司未能在实地核查期间提供相关的工作表格和核实豁免表中提供的信息所必需的相关文件或是在严重拖延后方为提交,其严重阻碍了调查的进行。(c) 该公司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第一,在核查的不同阶段发现的涂漆和化学处理的车架的数量和质量与在报告期内生产的被调查的自行车整车的数量不相匹配。第二,在实地核查期间可供查验的用于车架生产的原材料的缺失,导致该公司声称自身为车架生产商的主张成为疑问。第三,针对2014年10月13日的补充问卷,该公司以EXCEL表提供了大量的发票的形式无法与此前提供的零部件采购价格相关信息进行整合。第四,该公司在实地核查期间提交了一整套有关零部件采购的纸质版文件,同时还包含一些有关被指控的零部件供应的新信息。第五,调查显示出口发票和相应的原产地证书并未显示同一公司,导致我们怀疑该公司作为一个自行车的实际出口商以及在随后修正的发票问题上的作用。第六,有关货币贬值、劳动力成本和能源消费等信息由于其很可能被夸大而非常可疑。”

^⑥ 中国光伏产品,【2016】OJ L37/76(措施扩展至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

^⑦ 中国柠檬酸,【2016】OJ L10/3(措施扩展至马来西亚)。



续表

| 案件名 | 裁决结果 | 涉案产品 原产国 | 被调查的规避 行为类型 |
|---------------------------------|---------------------|-------------|----------------|
| 自中国进口铝丝 ^⑧ | 扩展适用措施至改进产品 | 中国 | 改进产品 |
| 自柬埔寨、巴基斯坦和菲律宾进口自行车 ^⑨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柬、巴、菲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及第三国组装 |
| 自中国进口玻纤网格布 ^⑩ | 扩展适用措施至被改变的产品 | 中国 | 改进产品 |
| 自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玻璃纤维 ^⑪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印度和印尼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玻纤网格布 ^⑫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印度和印尼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中国进口铝箔 ^⑬ | 终止调查 | 中国 | 改进产品 |

⑧ 中国铝丝,【2015】OJ L284/100(措施扩展至原产于中国的改进后铝丝产品);【2013】,OJ L243/2(修订)。

⑨ 中国自行车,【2015】OJ L122/4(措施扩展至柬埔寨、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三家柬埔寨出口商和一家菲律宾出口商获得豁免)。

⑩ 中国玻纤网格布,【2014】OJ L274/13(修订)。

⑪ 中国玻璃纤维,【2013】OJ L346/20(措施扩展至印度和印度尼西亚)。

⑫ 中国玻纤网格布,【2014】,OJ L346/20(措施扩展至印度、印度尼西亚;一家印度出口商获得豁免)。

⑬ 中国铝箔,【2013】OJ L184/1(终止调查)。

续表

| 案件名 | 裁决结果 | 涉案产品 原产国 | 被调查的规避 行为类型 |
|--|---------------------------------|-------------|----------------|
| 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突尼斯进口自行车 ^④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印尼、马、斯、突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及第三国组装加工 |
| 自中国台湾地区进口金属硅 ^⑤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中国台湾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地区转运 |
| 自越南进口一次性打火机 ^⑥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越南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进口不锈钢紧固件及零部件 ^⑦ | 终止对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调查;扩展适用措施至自菲律宾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进口玻纤网格布 ^⑧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地区转运 |

④ 中国自行车,【2013】OJ L153/1(措施扩展至印尼、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突尼斯;三家印尼出口商、三家斯里兰卡出口商和一家突尼斯出口商获得豁免)。

⑤ 中国金属硅,【2013】OJ L95/1(措施扩展至中国台湾地区)。

⑥ 中国一次性打火机,【2013】OJ L82/10(措施扩展至越南)。

⑦ 中国不锈钢紧固件及零部件,【2013】OJ L68/1(措施扩展至菲律宾,两家菲律宾出口商获得豁免;终止对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调查)。

⑧ 中国玻纤网格布,【2013】OJ L11/1(措施扩展至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



续表

| 案件名 | 裁决结果 | 涉案产品 原产国 | 被调查的规避 行为类型 |
|---------------------------------|------------------------------------|-------------|----------------------------|
| 自马来西亚进口玻纤 网格布 ^①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马 来西亚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马来西亚和瑞士进 口铝丝 ^②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马 来西亚进口涉案产 品;终止对瑞士调查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马来西亚进口钢铁 紧固件 ^③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马 来西亚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中国进口塑料袋 ^④ | 对原审低税率中国企 业适用惩罚性税率 | 中国 | 通过低税率公司出 口 |
| 自加拿大和新加坡进 口生物柴油 ^⑤ | 扩展适用措施至加拿 大及其他合成品;终 止对新加坡调查 | 美国 | 第三国转运;进口原 措施不涵盖的合成 品 |
| 自韩国和马来西亚进 口钢丝绳 ^⑥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韩 国进口涉案产品;终 止对马来西亚调查 | 中国 | 经第三国转运 |

^① 中国玻纤网格布,【2013】OJ L196/1(措施扩展至马来西亚)。

^② 中国铝丝,【2012】OJ L8/22(措施扩展至马来西亚;终止对瑞士调查)。

^③ 中国钢铁紧固件,【2011】OJ L194/6(措施扩展至马来西亚,八家出口商获得豁免)。

^④ 中国塑料袋,【2011】OJ L131/2(修订)。

^⑤ 美国生物柴油,【2011】OJ L122/12(措施扩展至加拿大及进口合成品;终止对新加坡调查)。

^⑥ 中国钢丝绳,【2010】OJ L117/1(措施扩展至韩国;终止对马来西亚调查)。



续表

| 案件名 | 裁决结果 | 涉案产品 原产国 | 被调查的规避 行为类型 |
|----------------------------|---------------------------------|-------------|----------------|
| 自泰国进口手推车 ^⑤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泰国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组装 |
| 自中国和泰国进口活页环 ^⑥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中国进口的轻微改变的涉案产品;终止对泰国的调查 | 中国 | 轻微改变;第三国转运 |
| 自中国澳门进口皮鞋 ^⑦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中国澳门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地区转运及组装 |
| 自印度进口石墨电极 ^⑧ | 终止调查 | 印度 | 改进产品 |
| 自韩国进口金属硅 ^⑨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韩国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印尼和马来西亚进口香豆素 ^⑩ | 扩展适用措施至印尼和马来西亚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⑤ 中国手推车,【2009】OJ L151/1(措施扩展至泰国)。

⑥ 中国活页环,【2008】OJ L221/1(修订;终止对泰国调查)。

⑦ 中国皮鞋,【2008】OJ L117/1(措施扩展至中国澳门)。

⑧ 印度石墨电极,【2007】OJ L277/18(终止调查)。

⑨ 中国金属硅,【2007】OJ L13/1(措施扩展至韩国)。

⑩ 中国香豆素,【2006】OJ L311/1(扩展至印尼和马来西亚)。



续表

| 案件名 | 裁决结果 | 涉案产品 原产国 | 被调查的规避 行为类型 |
|-------------------------------------|------------------------------|-------------|---------------------------------|
| 自泰国进口活页环 ^① | 终止调查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巴西和以色列进口 聚酯纤维(PET) ^②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巴 西和以色列进口涉案 产品 | 印度 | 第三国转运 |
| 自摩洛哥进口钢丝 绳 ^③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摩 洛哥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越南进口活页环 ^④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越 南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组装 |
| 自摩尔多瓦进口钢丝 绳 ^⑤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摩 尔多瓦进口涉案产品 | 乌克兰 | 第三国转运 |
| 自俄罗斯和乌克兰进 口无缝钢管 ^⑥ | 终止调查 | 俄罗斯和 乌克兰 | 轻微改变;以不在措 施范围内海关编码 进行错误申报 |

① 中国活页环,【2004】OJ L379/68(终止对泰国调查)。

② 印度聚酯纤维,【2004】OJ L342/1(扩展至巴西和以色列);【2004】OJ L321/26(一家巴西出口商和一家以色列出口商获得豁免)。

③ 中国钢丝绳,【2004】OJ L328/1(扩展至摩洛哥);【2004】OJ L305、25(一家摩洛哥出口商获得豁免)。

④ 中国活页环,【2004】OJ L232/1(扩展至越南)。

⑤ 乌克兰钢丝绳,【2004】OJ L120/1(扩展至摩尔多瓦)。

⑥ 俄罗斯和乌克兰无缝钢管,【2004】OJ L100/45(终止调查)。

续表

| 案件名 | 裁决结果 | 涉案产品 原产国 | 被调查的规避 行为类型 |
|----------------------------------|-----------------------------------|-------------|------------------------------|
| 自斯里兰卡进口钢铁 管件 ^⑦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斯 里兰卡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印度尼西亚进口钢 铁管件 ^⑧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印 尼进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 |
| 自越南进口氧化锌 ^⑨ | 扩展适用至自越南进 口涉案产品以及混合 硅的氧化锌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转运;将氧化 锌与硅混合进行产 品改变 |
| 自阿根廷进口可锻铸 钢铁管件 ^⑩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阿 根廷进口涉案产品 | 巴西 | 第三国转运 |
| 自马来西亚和中国台 湾进口草甘膦 ^⑪ | 扩展适用措施至自马 来西亚和中国台湾进 口涉案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地区转运 |
| 自中国台湾进口钢铁 管件 ^⑫ | 扩展措施适用至自中 国台湾地区进口涉案 产品 | 中国 | 第三国/地区转运 |

⑦ 中国钢铁管件,【2004】OJ L355/9(扩展至斯里兰卡)。

⑧ 中国钢铁管件,【2004】OJ L355/4(扩展至印度尼西亚)。

⑨ 中国氧化锌,【2003】OJ L232/1(扩展至越南及混合硅的氧化锌产品)。

⑩ 巴西可锻铸钢铁管件,【2003】OJ L149/1(扩展至阿根廷)。

⑪ 中国草甘膦,【2002】OJ L30/1(扩展至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一家马来西亚出口商和一家中国台湾地区出口商获得豁免)。

⑫ 中国钢铁铸件,【2000】OJ L94/1(扩展至中国台湾地区;三家中国台湾地区出口商获得豁免);【2000】OJ L267/15(修订)。



续表

| 案件名 | 裁决结果 | 涉案产品 原产国 | 被调查的规避 行为类型 |
|------------------------------------|--|-------------|-------------------|
| 自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口一次性打火机 ^⑧ | 扩展措施适用至自中国台湾地区进口涉案产品及轻微改变产品;终止对澳门和香港调查 | 中国 | 第三国/地区转运; 轻微改变 |
| 自白俄罗斯进口聚酯短纤 ^⑨ | 扩展措施适用至涤纶产品 | 白俄罗斯 | 产品改变 |

EU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in the Regime of Trade Remedy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U Anti-Circumvention Cases

Edwin Vermulst & Yang Xiaoyan

【Abstract】 Exporters' 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 duties imposed by importing countries is a phenomenon with a long history. While the WTO members have not reached consensus on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in the regime of trade remedy, European Union has provide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anti-circumvention and gained abundant experience through applic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Chinese products are the biggest target of EU anti-circumvention investigations, and the obstacles resulting from it are increasing for Chinese producer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the rules in depth and explore the lessons for Chinese producers. This article cites the anti-circumvention cases handl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s well as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 to help interpret and understand the EU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and procedures. The authors also

^⑧ 中国一次性打火机,【1999】OJ L22/1(扩展至中国台湾地区;终止对中国澳门和香港调查)。

^⑨ 白俄罗斯聚酯短纤,【1997】OJ L346/1(修订)。



compare the trade remedy rules of anti-circumvention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and Combined Nomenclature in the context of EU Customs Law. The authors further explore the WTO compatibility of EU's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and provide advice on the lessons and strategies that should be learnt and taken by Chinese producers in response to EU anti-circumvention investigations in the future.